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合力”）、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陆”）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200.00	0.00	342.73
	华兴合力	购买蒸汽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0.00	0.00	2.43
	中科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600.00	0.00	0.00
	小计			810.00	0.00	345.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500.00	0.00	2,672.99
	华兴合力	销售蒸汽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200.00	28.81	167.64
	中科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4,000.00	0.00	0.00
	小计			4,700.00	28.81	2,840.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科海陆	劳务服务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25.00	0.00	32.08
	小计			125.00	0.00	32.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兴合力	劳务服务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30.00	10.51	128.12
	小计			130.00	10.51	128.12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342.73	4,00.00	1.65%	-14.32%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009）
	华兴合力	购买蒸汽	2.43	50.00	100.00%	-95.14%	
	小计		345.16	4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2,672.99	4,000.00	1.81%	-33.18%	
	华兴合力	销售蒸汽	167.64	250.00	100.00%	-32.94%	
	小计		2,840.63	4,25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科海陆	劳务服务	32.08	108.00	12.19%	-70.30%	
	小计		32.08	108.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兴合力	劳务服务	128.12	100.00	100%	28.12%	
	小计		128.12	1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内蒙古中科力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及配件	46.57	-	0.03%	-	不适用
	小计		46.57	-	0.0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确定，导致部分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和金额确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合同及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内蒙古中科力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公司与其发生日常交易，日常交易金额如上表，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红俊

注册资本：1642.8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59号7号楼4楼西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129.94万元，净资产5,148.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263.45万元，净利润-1,734.78万元。

（2）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文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59号7号楼4楼西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128.52万元，净资产4,827.5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12.77万元，净利润91.42万元。

（3）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管网建设；热水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5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162.35万元，净资产5,025.3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710.96万元，净利润954.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海新

注册资本：4109.8万元

经营范围：对转炉烟气干法余热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研发；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设备租赁；能源设备购销；仓储服务；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3,207.68万元，净资产2,777.8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7万元，净利润-287.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参股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参股公司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海陆、华兴合力、中科海陆拟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陆、华兴合力、中科海陆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的商业往来，能够为公司增加利润来源，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虽然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7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8,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7,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0
合计		176,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人数，拟将董事会人数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2/3时（公司董事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出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出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0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0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0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0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